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大诉讼材料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东重工”）于2018年4月2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、传票等诉讼材料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本次诉讼的原告中安融金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安融金”）由于借款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及华东重工送达了民事起诉状、传票等诉讼材料。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16年4月27日，为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向中安融金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，期限不超过10个月，年利率1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短期融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8）。

2017年4月25日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继续向中安融金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年利率1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短期融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5）。华东重工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。

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：

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公司偿还欠款本金人民币 49,999,900 元及最后一期利息人民币

550,272.36 元；以上共计人民币 50,550,172.36 元。

2、判令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止的利息（利率按照借款及保证协议的相关约定计算，年利率为 10%）；

3、判令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（逾期违约金利率按照借款及保证协议的相关约定计算，年利率为 24%）；

4、请求华东重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5、请求判令处置公司在《动产抵押合同》项下的抵押物清单所列财产用于偿还公司的欠款；

6、本案诉讼费及因诉讼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各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，中安融金与公司、华东重工签订了《借款及保证协议》，该协议约定中安融金向公司出借人民币 49,999,900 元，借款年利率为 10%，借款期限为 9 个月，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止。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、到期还本。2017 年 5 月 18 日，中安融金与公司签订了《动产抵押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以该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所列财产对上述《借款及保证协议》项下全部债权提供抵押担保，并办理了编号为威经市监抵登字[2017]第 012 号《动产抵押登记书》，抵押担保的期限自《借款及保证协议》债务人完全清偿《借款及保证协议》项下债务之日止。2018 年 3 月 5 日，《借款及保证协议》到期，公司未偿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根据审理及判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案涉案金额约为 5,055.0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.43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有 88 项未结诉讼、仲裁事项，涉案总金额 22,145.8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

资产的 32.54%，其中公司起诉案件 40 项，金额 5,150.5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.57%；公司被诉案件 48 项，金额 16,995.3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.97%。

对于已达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1.1 规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披露标准的诉讼和仲裁事项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除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外，其他诉讼单项和累计均未达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1.1 规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披露标准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（2018）京 03 民初 392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